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小學部直升國中辦法

109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學生在本校完成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，以陽光、健康、知性為願景，培養國家社會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小學部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皆達甲等以上，無特殊違規事件者。

四、採計方式：

(一)學科成績：五上、五下、六上三學期在校成績佔 50%、潛能試探佔 50% (測驗科目：國語、數學、英文)。

(二)參酌競賽成績、檢定證書：(不納入學科成績內計算，最低錄取同分始參酌)

1. 檢附經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認可競賽之個人獎狀影本，或具公信力單位之檢定證書影本。

2. 同一項目擇優採計。(科學、語文、資訊、藝能、運動、其它類)

3. 採計項目得獎名次量化計分得由本校直升委員會裁定之。

四、直升名額：

120 名，含優先入學名額。

五、作業日期：110 年

(一) 報名時間：3 月 3 日(三)。

(二) 資格審查會議：3 月 4 日(四)。

(三) 潛能試探時間：3 月 14 日(日)。

(四) 錄取通知：3 月 17 日(三)。

(五) 報到：3 月 23 日(二)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申請直升學生其潛能試探成績為全部考試學生前 10 名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；11-20 名者，頒發獎學金 5000 元。

(二)直升學生及優先入學者，在校期間，若有偏差行為，經行政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，即取消報名資格。

(三)優先入學學生亦須參加「潛能試探」，為常態分班、外語課程分組之參考。

(四) 未錄取直升者，請以潛能試探入學。

(五) 完成報到手續後異動者，不退服裝費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中學部行政會議修訂後實施。